

施工架工作台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121000928

一、行業種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1年10月○日，雲林縣虎尾鎮，陳○○。

（二）雇主未使勞工陳○○配戴安全帽於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陽台右側白色崗石漆清潔作業，於施工架工作臺上移動位置時，因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外側下拉桿且工作臺寬度僅30公分未鋪滿密接之踏板，致罹災勞工陳○○於高度6.8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移動時踩空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醫急救，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自高度6.8公尺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之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間接原因：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外側未設下拉桿)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2. 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臺寬度未達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3.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工作臺寬度應在40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8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8.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照片：

